

附件

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

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化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制定的依据主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以及天津市学位办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学位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理、程序规范原则，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学位评定的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学位授予工作。

第五条 学位办公室为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常设办公机构，学位办公室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代行职能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初审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每年将学位授予信息及相关材料，报送天津市学位办公室。

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

第八条 凡学校注册的本科毕业生，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；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位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良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业技术、管理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符合本办法所列条件的，可授予学位。

第十条 毕业或结业离校未取得学位者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照规定修完所缺学分，符合本办法所列条件的，可补授学位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属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授予学位：

- （一）未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各项要求的；
- （二）受到行政处分尚未解除或终止的；
- （三）考试作弊；
- （四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五）由于其他原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。

第十二条 因考试作弊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（受开除学籍处分除外）者，凡能改正错误，不断上进，不再有考试违规行为发生，

在学业、思想政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公益劳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在毕业当年或毕业后两年内提出申请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可授予学位。

第十三条 在毕业后两年内被发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中存在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现象并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，学校将撤销其学士学位。

第十四条 凡符合我校双学位管理规定，完成第一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内所规定的学习任务，并取得另一跨学科专业规定的学分，达到其专业课程及外语成绩的要求，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，可获得双学士学位。

第十五条 高职专升本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；成人教育系列的学生，在申请学士学位时，按照津学位办[2006]1号文件所规定的成绩标准进行审查。

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

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各学院在每年五月初对毕业学生学位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，提出学位授予的毕业生建议名单；

（二）各学院将学位授予的毕业生建议名单提交校学位办公室，由其进行复核，将复核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；

（三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或者不授予的决定，

并形成学位授予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；

(四) 学校学位办公室制作学位证书并由学校颁发。

第五章 学位授予争议与处理

第十七条 符合第十三条情况的，其受理程序为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受理相关举报，要求出具书面举报材料。监控中心组织校内专家组对举报材料进行核查。经核查属实的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作出的学位授予等决定有异议的，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。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请，委托学位办公室进行复核，并在 15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。

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受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格式，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。学生遗失或损坏学位证书，学校不予补发。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校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条 在学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，参照本办法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位办公室负

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制定时间：1984年6月

上次修订时间：2009年4月

本次修订时间：2013年3月

天津商业大学恢复授予学士学位资格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学 院		专业班级			
所受处分		处分时间			
附件清单					
恢复授予学士学位理由					
学院意见	院长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（学位办公室）意见	主任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	主席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制表